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佈乃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9 日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 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息 8 厘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修訂之公告。

根據附隨令狀之索賠聲明，Nu Kenson 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救濟：

- (i) 一份聲明以確定 Nu Kenson 為可換股債券之法律上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
- (ii) 一份聲明以授權 Nu Kenson 可要求 (a) 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可換股債券證書；(b) 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c)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 (iii) 強制履行可換股債券；及／或
- (iv) 將予確定之賠償金。

由於訴訟過程處於起始階段，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仍在考慮現時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因此，訴訟事項並未對本公司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就訴訟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有關訴訟事項之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